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01
02
03 原 告 余素月
04 被 告 余月琴
05 余月里
06 余文琇
07 余文汝
08 余岱螢
09 余姿儀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余南子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
1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5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
16 欄所示金額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 18 一、被告余文琇、余文汝、余岱螢、余姿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19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

- 22 (一)被繼承人余南子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3 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原為原告余素月、被告余月琴、余月
24 里及訴外人余泰霖共同繼承，因余泰霖已於109年2月22日死
25 亡，故由其繼承人即被告余文琇、余文汝、余岱螢、余姿儀
26 代位繼承，被繼承人余南子之繼承人為兩造共7人，應繼分
27 各如附表二所示。因訴外人余泰霖於109年因病過世，原告
28 與被告余文琇、余文汝、余岱螢、余姿儀有所爭執，已皆無
29 往來，以致無法協議分割遺產，原告只能提起本件訴訟。

- 30 (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31 三、被告方面：

01 (一)被告佘文琇、佘文汝、佘岱螢、佘姿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僅具狀稱：因與原告無法溝通，無辯論意願，請逕為判
03 決等語。

04 (二)被告佘月琴、佘月里則陳稱：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等
05 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8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9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0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1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及第1141
1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13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14 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
15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
16 係為暫時的存在。經查：

17 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佘南子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
18 表一所示遺產，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兩
19 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戶籍謄
20 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通知函、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1 土地所有權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司家調卷第
22 13-39頁、本卷第29-63頁），並有本院調閱兩造之戶籍資料
23 在卷可參；且為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2. 兩造就附表一之遺產既無法協議分割，又查無不能分割之情
25 形，亦無證據顯示兩造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
26 有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或指定分割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
27 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28 (二)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9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30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31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1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02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03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
04 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規定即明。次
05 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06 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
07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8 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
09 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
10 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11 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
12 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
13 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
14 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6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
17 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遺產，其
18 中編號1-9為不動產，編號10-11為存款，本院審酌遺產之性
19 質，及考量保存較高之經濟使用效益，認原告主張由兩造按
20 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公平且有利於兩
21 造，原告前開主張，尚屬合理妥適。從而，本院審酌遺產之
22 性質、兩造權益、經濟效益等一切情形，認依附表一「分割
23 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屬適當，爰判
24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將附表一所示之
26 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

01 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
02 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
03 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6 條之1。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及其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蔡雅惠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余南子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7	5,146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7	4,340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	1,718元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7	317,535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7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7	284,003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2.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470元	

(續上頁)

01

7	臺南市○○區○○里○○00號房屋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000	550元	
8	臺南市○○區○○里○○00號房屋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權利範圍：18分之3	283元	
9	臺南市○○區○○里○○00號房屋 稅籍編號：00000000000 權利範圍：全部	15,400元	
10	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存單-零存整付 (含孳息)	160,000元	
11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存款(含孳息)	2,422元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表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新臺幣)
余素月	4分之1	525元
余月琴	4分之1	525元
余月里	4分之1	525元
余文琇	16分之1	131元
余文汝	16分之1	131元
余岱螢	16分之1	131元
余姿儀	16分之1	131元